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1〕59号

关于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随着电信业的快速发展，如何进一步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对网络的安全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维护网络安全，规范通信行业网络安全服务开展，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我会决定以行业自律方式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试行工作（以下简称评定），并委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试行期间，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分别承担各自行政范围内的申请、监督和丙级初评工作，具体工作参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四章和第五章。评定的试行期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期一

年。

具体申报办法，详见通信安委会网站：www.cace-ns.org.cn

联系方式：1、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咨询电话：010-62300046

2、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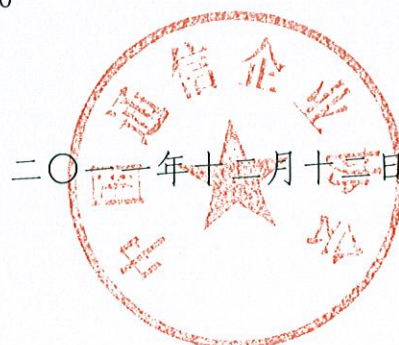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10-68028629

3、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咨询电话：025-85039883

4、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咨询电话：020-87626826



抄送：部通信保障局；部电信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